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 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1、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 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
- 2、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 2025 年 半年度经营情况、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 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